法務部　書函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800208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財政部98年5月15日函

主旨：有關具營業事實之財團法人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第4款所稱營利事業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處98年4月22日9內政處字第0980079641號函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、其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，屬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；而所謂營利事業，係指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規定者，本法第3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由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之定義及其設立目的觀之，機關團體（包括財團法人）與營利事業係屬不同課稅主體，然機關團體如未符合免稅標準規定或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者，則仍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，財政部於98年5月15日以台財稅字第09804046780號函足供參照。
三、依民法學者通說，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一定財產為基礎，並以從事於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組織，準此，財團法人既以公益為設立目的，則與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有別，如僅因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，因此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即認其屬本法第3條第4款所規範之關係人，恐與本法立法精神有違，故應認財團法人非屬本法第3條第4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自無本法之適用。
四、本法迄今已實施逾8年，外界迭有檢討聲浪，故本部業將本法修正草案檢送行政院審議，其中有關本法第3條第4款關係人之定義，業已修正為：「公職人員、其配偶、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理事、監察人、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，但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不在此限」，如本法修正草案順利修正通過，財團法人將納入本法規範對象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政風處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